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财务总监殷小敏女士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殷小敏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殷小敏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殷小敏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共减持57,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殷小敏	集中竞价	2021.01.28	10.524	57,000	0.01
合计	--	--	--	57,000	0.01

（二）股份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小敏	合计持有股份	537,000	0.11	48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250	0.03	77,25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750	0.08	402,750	0.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殷小敏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 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